

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

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三章规定和《海南省加快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，我局已将海南南丰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权证号 S0697 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下 243.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给黄亚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《土地登记办法》的有关条款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（籍）证 697 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下 3.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。